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履行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5年●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

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或將規定的方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言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惟該等記錄方式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或將規定的方式。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報章或通過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進一步期間。

在上述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受本公司擁有的所有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在公司法、聯交所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就每宗個案通過單獨決議案。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而不欲重選的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全部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記入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方法是運用該筆款項繳足將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或多層中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協會、股份兩合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以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涉及該等人士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進行配發，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與任何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涉及該等人士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相關。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款項)，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倘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直接或間接貸款會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得在該禁止範圍內提供該等貸款。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由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關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不論是：—
 - (aa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以作為其或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bb) 向第三方提供，以作為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e) 成員會議

(i) 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委託代表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給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

細則中定義的普通決議是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若允許委託代表)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委託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ii) 投票權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遵守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為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但就前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付或記作繳付的股款均不視為已繳付的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使用的所有投票權以同一方式投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的成員應有一票，但若結算所(或其指定人)作為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委託代表，則在舉手投票時，每名該等委託代表應有一票。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作為成員的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若為個人成員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如有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是本公司的成員，它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書應指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此條款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行使權力，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在舉手投票時單獨投票的權利。

所有成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要求某成員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此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在提交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成員要求召開。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目的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該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並且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要求人。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實體舉行、以混合形式(部分實體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使用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在該會議現場出席。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細則中規定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和程序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通知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必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需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所有成員，但根據細則規定或他們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成員除外，同時也必須發給(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現任審計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須由或向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自送達或交付給本公司任何成員，或郵寄至該成員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和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但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以下每項事務被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佈和批准股息；
- (bb) 審議和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休者；
- (dd) 委任審計師和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確定董事和審計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個別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影響主席的任命。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派的兩名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並且有權投票。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會議(包括續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通過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

(vi) 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委託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並代其投票。委託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員，並且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成員(其擔任該成員的委託代表)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託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公司的成員(其擔任該成員的委託代表)行使該成員若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可親自(或，如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表進行。

(f)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應備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到的款項和支出的款項，以及該等收付款項所涉及的事項，並記錄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外，任何成員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除非法律授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然而，豁免公司必須應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的要求，以其註冊辦事處的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中部分內容的副本。

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隨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副本和審計師報告的副本，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發送給根據細則條款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個人；但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但任何該等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明財務報表外，還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相關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成員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擔任其剩餘任期。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以成員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確定和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可能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審計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審計師的報告必須提交給股東大會成員。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付股息，但所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中，或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備中宣佈和派付。經普通決議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佈和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已繳付的金額宣佈和派付，但為此目的，任何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均不視為已繳付的股款；及(ii)所有股息應在支付股息的期間內的任何部分按比例根據股份已繳付的金額攤分和支付。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支付或宣佈派付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但前提是有權收取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的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決議，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向成員提供任何選擇收取該股息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其於登記冊上出現的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某人和某地址。除非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應支付給該持有人的指定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支付給就該等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指定人，並應寄往其風險，銀行兌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對本公司的有效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可支付給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支付或宣佈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來支付。

所有已宣佈但一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已宣佈但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對本公司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及其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小時供成員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查閱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在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在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除非股東名冊根據細則關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在涉及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

細則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涉及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的條款。然而，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成員提供了某些補救措施，如本附錄第3(f)段所述。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關於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

- (i)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本公司成員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已繳足的全部資本，則超出部分應按成員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付金額比例按權益攤分給該等成員；及
- (ii)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成員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應進行分派，使虧損盡可能由成員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付資本或本應繳付的資本比例承擔。

如果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還是法院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或實產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資產由單一類別財產組成還是由不同類別財產組成）分配給成員，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擬如上所述進行分配的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進行該等分配。清盤人可經同樣授權，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受託人，並為成員利益設立清盤人經同樣授權認為合適的信託，但不得強制任何攤繳款責任人接受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不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權證，且本公司進行任何作為或交易，導致該等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在權證行使時繳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l)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允許本公司接受成員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電子指示，用於出席會議、委任委託代表、投票及回應公司通訊等活動，前提是此等行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以及董事會確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包含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接軌的條款，允許通過電子系統(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UNSRT)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從而便利所有權證明和無實物工具的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持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收益分派，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和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運作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下文概述了開曼公司法的某些規定，但此概述並非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和例外，亦非對所有開曼公司法和稅務事宜的完整審閱，且可能與相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等效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運作

作為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支付費用，該費用基於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金額應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在公司選擇的情況下，這些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作為對價配發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a)向成員派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便作為繳足紅股向成員發行；(c)股份的贖回和回購（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沖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發行的費用或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成員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沒有法規限制公司向他人為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如果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職責、真誠行事、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認為可以適當提供此類資助，則公司可以提供財務資助。此類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利潤派付股息。

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下述各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年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繳付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其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在其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公司服務提供者(「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定義為(a)不論通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人士；(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人士；或(c)被識別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人士。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當局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或會於日後引入規例允許公眾查閱。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上市狀況詳細資料，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須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為由提出清盤呈請，則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院有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例如作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公司(有限期間公司除外)可在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時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在有利於其清盤的範圍內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此最後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a)公司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變得無力償還其於公司法第93條涵義內的債項；及(b)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償還安排或重組。該呈請可由公司經其董事提出，而無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聆訊該等呈請時，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命令委任重組官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